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筍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聲請假扣押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3項第9款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依晨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具狀聲請假扣押，但未繳納聲請之裁判費，程序自非完備。爰命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